**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学研究院**

2016**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更新）**

**一、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工作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复试办法：

（1）初试成绩要求：

A、第一志愿考生：达到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B、符合国家调剂原则的调剂生。

（2）招生名额：16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人）。

（3）复试差额比例：1:2.5

（4）复试成绩的权重：

A、一志愿过线考生复试权重：50%

B、调剂考生复试成绩权重：100%

（5）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A、一志愿考生：

|  |  |
| --- | --- |
| **考生编号** | **姓名** |
| 100526000000545 | 刘\* |
| 100526011101712 | 李\*\* |
| 100526011101714 | 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

B、调剂考生：

调剂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复试通知：考生在发布复试通知8小时内予以确认是否参加复试，过时未答复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安排

（1）体检：3月27日早上7:00**空腹**前往校医院进行体检，准备**51.5元零钱**，现场交费。

（2）报到与报考资格审核：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执行，在3月27日上午9:00~11:00到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报到，并交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以后的复试：

资格审核留存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学历类别** | **重点查验** | | **留存材料** | | |
| **招生院系留存** | | **交研招办** |
| 已获得本科学历考生 |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学历（已毕业考生）或学籍（在校生）认证材料 | 毕业证书复印件 | 身份证件复印件、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 1. **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已毕业学生)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   3、**协议书**：学术型委培考生的协议书一式三份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学位型委培生的单位同意委培读研的证明 |
|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学生证的注册信息 | 学生证（含注册页）复印件 |
| 同等学力考生  （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成人应届生） | \*大专生的毕业证原件  \*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原件  \*成教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 \*大专生毕业证复印件和至少两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复印件  \*成教应届生学生证（含注册页）复印件 |

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协议书》由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学历或学籍认证材料由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并提交。

（3）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复试项目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专业笔试  （占复试总分的40%） | 3月27日 14:00~17:00 | 文华西楼609 | 闭卷考试 |
| 综合面试  （占复试总分的60%） | 3月28日 08:00~20:00 | 1号楼二层会议室 | 20分钟/人，全程录像 |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1 | 3月29日 08:00~11:00 | 1号楼二层215教室 | 科目名称：中医学 |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 | 3月29日 14:00~17:00 | 1号楼二层215教室 | 科目名称：民族医学 |

4、复试成绩的计算

（1）非骨干计划

计算最终成绩时，对**一志愿过线考生和其他考生使用不同的复试成绩权重**，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

A、一志愿过线考生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初试成绩权重值50%＋复试总分（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值50%

B、其他考生（调剂、破格考生，复试成绩权重值10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复试总分（百分制）

（2）民族骨干计划：复试成绩权重为5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50%＋复试总分（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值50%。

**二、考生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的查询**：根据复试考生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将于学校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后（4月6日）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拟录取名单还要经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再次审查，通过者方可确定最终录取。

**三、复试成绩的复议的具体办法**：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2日内，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68935090）提出异议申请。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我院复议结果后2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68932544）提出申诉。

**四、其它事宜**

1.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各院系可以在复试时向考生收取复试费，标准为100元/考生。

2.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在中央民族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现场缴纳体检费51.5元（自备零钱）。

3. 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另行通知。

**五、考生咨询电话**：68935090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学研究院

2016年3月25日